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鉤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407,339,444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7,407,339,4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二中文名稱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3,499,720,335 (100%)	0 (0%)	3,499,720,335
普通決議案				
2.	<p>動議：</p> <p>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 作為投資者)及投資者指定的收費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掛鉤信貸協議(「該協議」, 據此, 投資者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可要求投資者認購最多價值2,35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述);</p> <p>b)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及</p> <p>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p>	3,499,720,335 (100%)	0 (0%)	3,499,720,335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更新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新股票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識及新網站。

股權掛鉤信貸用途之更新

由於該協議及股權掛鉤信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自投資者收到結束通知，本公司將就每批次認購股權股份發出公告，載列認購價、投資者將認購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的餘額以及發行新股份及使用一般授權所需披露的其他資料，以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曉相關資訊。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